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萩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83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4833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(含附件)  電子簽章
2022/05/13
08:50:38

教育局 1110513



AEAA1113051943